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必須根據上述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5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

為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其他股東建議之提名，在遞交上述書面通知時(標記為公司秘書收)，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要求被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
2. 被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